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耀文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號），本院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耀文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謝乙豪告訴被告張耀文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另為判決）過失傷害部分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聲明撤回刑事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李怡貞

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廖健雄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